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宗穎於民國114年1月8日20時至21時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某餐廳飲用酒類後，先由同事搭載返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路之公司，竟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。嗣於同日時3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員東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時5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19毫克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李宗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

01 宣導，仍於酒後在道路上騎乘機車，終致不勝酒力而闖紅
02 燈，為警攔查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9毫
03 克，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；再斟酌其前曾
04 於94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確
05 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次已是其
06 第2次犯公共危險罪犯行；惟念及其本次犯行距離前次犯行
07 已逾19年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教育程度為高
08 職畢業，擔任業務人員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
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蔡明株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